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中医医院的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眼科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白内障超声乳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8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非接触式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93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眼科裂隙灯显微镜（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8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9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眼底照相机（激光眼科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16.43万元，资产总额为2131.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